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沈友根保证向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7月21日询价申购情况，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沈友根先生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1.66元/股；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1.66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7家，涵盖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311,460,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96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7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58,8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